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徐祥民 主编 —

3



人大出版社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 徐祥民 主编 | —

3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目 录

关于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	(1963)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96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土地管理法》进一步加强城市用地规划管理的通知	(1966)
国务院关于清除行洪蓄洪障碍保障防洪安全的紧急通知	(1967)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继续贯彻中央七号文件搞好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通知	(1969)
农牧渔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在农业结构调整中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联合通知	(1971)
财政部关于颁发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197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土地管理法》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 通知	(19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	(1977)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农牧渔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严格限制毁田烧砖积极推进墙体材料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979)
林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1982)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保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联合通知	(1983)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1984)
国家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1987)
国家土地管理局、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通知	(1990)
土地复垦规定	(1992)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国家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5)
土地管理档案工作暂行规定	(1997)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关于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问题的通知	(20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2002)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2004)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落实土地开发利用计划的 通知	(2005)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	(2007)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	(2008)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
土地违法案件处理暂行办法·····	(2015)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林地、滩涂及矿山企业用地确权发证问题的批复·····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2020)
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信访暂行办法·····	(2025)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2026)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029)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031)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2036)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 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	(2039)
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暂行规定·····	(204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4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49)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几个问题请示的答复·····	(2053)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2054)
国家土地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关于对《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2058)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060)
铁路用地管理办法·····	(206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	(20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2069)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土地权属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20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草案)》的通知·····	(2071)
国家土地管理局对安徽省关于土地有偿使用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72)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变更土地登记的若干规定·····	(2073)
黄金矿山砂金生产土地复垦规定·····	(2078)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问题的答复·····	(2081)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十九条的复函·····	(2082)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8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93)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执行《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请示的批复·····	(2098)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2099)
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2101)
关于加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210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评估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2109)
关于贯彻《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做好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	(2111)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虾岭头西南面争议的土地确权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	(2113)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2114)
关于贯彻《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若干问题的批复	(2121)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	(2124)
军用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2127)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	(2132)
财政部关于京九铁路占地征收耕地占用税问题的答复	(2137)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确定办法	(2138)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	(2140)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2144)
土地登记规则	(2147)
关于对中外合作企业土地使用权投资有关问题的批复	(2157)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煤炭行业划拨用地项目目录(试行)》的通知	(2158)
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2160)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 耕地的通知	(2162)
关于印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告》的通知	(216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2166)
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规定	(2171)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2173)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强化土地执法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2177)
土地管理法	(2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通告 1998 年第 1 号	(2193)
国土资源部关于转发《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	(219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197)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20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投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2210)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2212)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22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建设临时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的批复	(2218)
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22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	(2222)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2225)
国土资源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和实施《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禁止供地项目目 录》(第一批)的通知	(2228)
关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230)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的批复	(223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发展的若干意见	(2236)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登记公开查询试点工作的通知	(2240)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2245)
关于印发《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	(2249)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设用地备案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2)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2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59)
国土资源部关于简化和规范用地审批程序的通知	(2261)
国土资源部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262)
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复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268)
国土资源部关于公布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2274)
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	(227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证书印制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2280)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2282)
划拨用地目录	(2284)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管理若干意见	(2290)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2294)
关于认真做好土地整理开发规划工作的通知	(2298)
农村土地承包法	(2300)
建设部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2308)
关于清理各类园区用地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紧急通知	(2311)
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的通知	(2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32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	(2326)
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采用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2328)
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	(2329)
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23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	(2350)
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235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2365)
建设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2371)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237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380)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	(2383)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2385)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抓紧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2388)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国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情况专项调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239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3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	(23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240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证书管理的通知》	(2404)
国土资源部关于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	(24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408)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	(2409)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24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2415)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修订)	(2419)
关于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2421)
国土资源部关于征集基本农田和土地整理标识的公告	(24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2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435)
土地登记办法	(2437)
土地调查条例	(2447)
农机化司关于印发《保护性耕作项目检查考评方案》的通知	(245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	(2454)
关于印发《2009 年国土资源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2458)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2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2467)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	(2474)
国家林业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法》的通知	(24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	(2479)
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关于印发《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增补本)》和《禁止 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增补本)》的通知	(2480)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2484)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专项用地调查统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2488)
34 第四节 渔业及其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法	
农业部关于渔业生产的指示	(2493)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	(2494)

农业部关于一九五二年水产工作的指示	(2497)
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	(2499)
国务院关于将水产生产、加工、运销企业划归商业部统一领导的指示	(2501)
水产部关于防止风灾事故的指示	(2502)
城市服务部、水产部关于在城市郊区和邻近地区发展淡水养鱼的通知	(2503)
水产部对渔轮侵入禁渔区的处理指示	(2505)
水产部关于转知“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的补充规定”	(2506)
水产部关于加强鱼苗鱼种工作的指示	(250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渔业春汛生产工作的指示	(2509)
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制定的《渤海区对虾资源繁殖保护试行办法》的通知	(251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党组《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2513)
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制定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草案)的通知	(2515)
国务院关于渔船违犯对虾开捕期的三项指示	(2519)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改进国营海洋渔业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520)
国营水产养殖场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522)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水产业海洋捕捞、养殖业提前退休工种的批复	(2530)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2531)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处理一九七八年违犯秋汛对虾开捕期规定的通知	(2535)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2537)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部《关于渤海秋汛对虾生产安排意见的报告》	(2542)
国务院关于非渔业生产单位的船只一律不参加秋汛对虾生产的通知	(2544)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2545)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执行《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546)
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2548)
国营海洋渔业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550)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557)
农牧渔业部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	(2562)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566)
海洋捕捞渔船管理暂行办法	(257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574)
渔业法(1986年修订)	(2577)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水产系统实施细则	(2581)
渔业法实施细则	(2585)
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2591)
海关总署监管一司关于舟洋渔业合营公司为捕捞出口海水产品进口柴油减免税的批复	(2594)

农业部关于确定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通知	(2595)
农业部关于禁止在禁渔区线内拖网捕捞增殖对虾的通知	(2596)
农业部关于制发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预、决算报表格式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2597)
渤海区渔业资源繁殖保护规定	(2599)
交通部、农业部、地矿部、水利部、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通航水域捕捞鳊鱼苗和开采 黄沙管理的通知	(2603)
关于对日本海公海和北太平洋公海鱿鱼生产实行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制度的通知	(2605)
农业部关于将鲈鱼列为渤海重点保护对象的通知	(2606)
农业部关于修改《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607)
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	(2609)
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规定	(2613)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	(2617)
农业部关于加强对黄渤海鲈鱼资源保护的通知	(2621)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2622)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九五”期间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指标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2628)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631)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2635)
水产种苗和病害防治补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64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渔业法的决定	(2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648)
农业部关于修改《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的 决定	(2649)
海洋自然保护区监测技术规程—文昌鱼	(2650)
农业部关于加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	(2655)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征求《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2657)
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	(2667)
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关于贯彻执行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2673)
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	(26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6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	(2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	(2682)
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	(2688)
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 2006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2697)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做好当前渔业重点工作的意见	(2699)
国家海洋局关于公布 2006 年度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年检结论的通知	(2705)
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的批复	(2706)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716)
农业部关于做好 2008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2720)
科学技术部 863 计划海洋技术领域办公室关于发布 863 计划海洋技术领域迟钝爱 德华氏菌毒力相关功能基因研究及疫苗开发和海洋文昌鱼繁育与免疫基因功 能解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272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邀请参加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专题研讨会的函	(272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调整方案的意见的函	(2725)
农业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对水生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管理规范》 的通知	(2727)
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	(273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2009 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273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护渔 2009”海洋渔业执法行动的通知	(273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2738)
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动物种目录的通知	(274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病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的通知	(274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申报第三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通知	(2743)
渔业行政执法督察规定(试行)	(274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护渔 2009”海洋渔业执法行动督查检查活动的通知	(2745)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转产转业和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 指导意见的通知	(2747)
农业部关于成立国家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275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圳市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275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远洋渔船证书和远洋渔业项目办理程序有关事项的 通知	(2754)
国家“十一五”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755)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补充完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申报材料的通知	(2767)
农业部关于印发 2009 年渔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768)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做好 2009 年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总结的通知	(2771)
农业部关于下达 2009 年渔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资金的通知	(277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为输欧海洋捕捞产品办理合法捕捞证明的通知	(277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09 年转产转业和渔业资源保护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有关问题 的通知	(277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文明渔港考核工作的通知	(2776)
-----------------------------	--------

第五节 海域(海岛)资源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	(2779)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批转《南黄海北部海域石油污染调查座谈会纪要》	(2782)
交通部关于切实做好油运防油,制止海域继续污染的紧急通知	(27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意见的通知	(2787)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滩涂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2790)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2792)
中国地名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公布海岛标准名称的批复	(2795)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林地、滩涂及矿山企业用地确权发证问题的批复	(2796)
“海洋、海岸带联合计划”暂行管理办法	(2797)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档案管理規定	(2800)
领海及毗连区法	(2806)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征收海洋废弃物倾倒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超标排污费的 通知	(2808)
国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2810)
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81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关于在河北省选点进行海岸带资源性资产产权 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	(2816)
地质矿产部关于确认在中国海域开采海洋石油资源不重复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复函	(2819)
关于执行《国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820)
交通部关于秦皇岛市海洋局要求填报海域使用相关资料一事的复函	(2821)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822)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2824)
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工作标准和要求	(2826)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关于重申海洋功能区划与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的函	(2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2829)
国土资源部对海南省人民政府商请授权在所辖海域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复函 ..	(2831)
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2833)
海域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	(2835)
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2836)
海砂开采使用海域论证管理暂行办法	(2839)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2844)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848)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849)
国家海洋局、财政部关于下发《第二批海域使用管理示范区建设意见》的通知	(2851)

国务院关于渤海碧海行动计划的批复	(2855)
海域使用管理法	(2857)
国家海洋局关于地方海域使用审批权限划分的意见	(2864)
海域使用申请审批暂行办法	(2865)
关于公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单位的通知	(2868)
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2869)
国家海洋局关于县际间海域勘界工作的指导意见	(2872)
海域勘界管理办法	(2874)
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管理规定	(2877)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有关配套制度的通知	(2881)
全国县际间海域勘界工作规程	(2883)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国家海洋局直接受理海域使用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2886)
海域使用权证书管理办法	(2888)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测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28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2894)
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	(2896)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测量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	(2900)
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关于申报海域使用测量资质的通知	(2901)
国家海洋局关于下发第二批海岛管理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	(2902)
海域勘界档案管理规定	(2903)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	(2907)
国家海洋局关于确定天津市海岸带公司等单位海域使用测量资质的通知	(2908)
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关于开展 2002 年度海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年检工作 的通知	(2909)
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	(2911)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	(2915)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	(2918)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22)
倾倒区管理暂行规定	(2924)

文件编号：[1987] 国土（监）字第 16 号

制定机关：劳动人事部、国家土地管理局

颁布时间：1987 年 2 月 28 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关于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

内容见第三章

文件编号：国发〔1987〕27号

制定机关：国务院

颁布时间：1987年4月1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失效时间：2007年12月1日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占用前三年内曾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亦视为耕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以县为单位（以下同），人均耕地在一亩以下（含一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二元至十元；

（二）人均耕地在一亩至二亩（含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六角至八元；

（三）人均耕地在二亩至三亩（含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三角至六元五角；

（四）人均耕地在三亩以上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至五元。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规定税额减半征收。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税额的50%。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规定税额范围内，根据本地区情况具体核定。

第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退还耕地的，已纳税款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下列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部队军事设施用地；

（二）铁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用地；

(三) 炸药库用地；

(四)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用地。

第八条 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后，应及时通知所在地同级财政机关。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收据或者征用批准文件划拨用地。

第十条 对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纳税款5‰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超过两年不使用的，按规定税额加征两倍以下耕地占用税；对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限额、超过农民住宅建房规定标准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同财政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按照财政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然后在十日内向上级财政机关申请复议。上级财政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占用鱼塘、园地、菜地及其他农业用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件编号：不详

制定机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颁布时间：1987 年 4 月 23 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土地管理法》 进一步加强城市用地规划管理的通知

内容见第三章

文件编号：国发〔1987〕45号

制定机关：国务院

颁布时间：1987年5月8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国务院关于清除行洪蓄洪障碍保障防洪安全的紧急通知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抓紧清除行洪蓄洪障碍，恢复河道原有的行洪标准，以提高防洪抗灾能力。但是，一些地区和部门仍不顾三令五申，任意在江河、湖泊及行洪、蓄洪区内设置障碍，擅自在江河、湖泊围垦、筑围养鱼或占滩建房、迁入人口，甚至发展城镇。有的地方在行洪河道、河滩修建阻水建筑或向行洪河道内倾倒各种废弃物，种植高秆作物等，致使河道行洪能力大大减弱，许多湖泊蓄水容积明显下降。因此，河、湖行洪蓄洪障碍已成为防洪的重大威胁。为了抓紧清障工作，确保江河防洪安全，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端正认识，树立全局观点。河、湖行洪蓄洪障碍问题，长时间未能很好解决，其关键是一些地区和单位往往只顾及各自的局部利益或暂时利益，从而使清障工作受阻。各部门、各地区必须认识阻碍行洪的危害和清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克服本位思想。前年，辽河发生洪水，由于河道行洪障碍严重，防汛工作十分被动，遭受很大经济损失。汛后，辽河进行了大规模清障和整治，去年辽河洪水比前年大，却安渡汛期。这说明，行洪障碍危害严重，而清障是一项防洪效果最明显的措施，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而且非办不可的工作。因此，国务院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要教育群众，坚决清障，切实抓紧这项工作。

二、建立健全责任制，限期完成清障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范围内的清障任务，要和防汛任务一样，有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同心协力抓好。各地主要负责人可指定1名副职具体抓清障工作。如果由于清障不力，而在汛期发生重大险情或事故，特别是对那些以邻为壑，拒不清障，造成上下游、左右岸灾情加重的地方，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地要抓紧汛前有限的时间，安排好必需的紧急清障工程，务必抢在汛前把重大的阻水障碍问题处理好。

三、当前河、湖清障的重点是：芦苇、荻柴等高秆作物（除护堤林木外），河道、河滩内的杞柳、片林、阻水泵房、灌溉高渠、阻水堤圩、养鱼围堤、房屋、行洪卡口，河道、河滩内堆积的垃圾、废渣、乱采乱堆的砂石料、预制构件等障碍物。行洪河道、滩地上的林场，原则上应一律迁出，如确实对行洪影响不大，经当地省、自治区、直辖